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7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第一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6 亿个，第二阶段年产片式元器件 1.2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本次第三阶段年产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850 万个。

项目第三阶段员工 65 人，全厂员工 66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3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片式元器件 6 亿个。2023 年 10 月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引线型铝电解电容器 6.6 亿个、卧式型铝电解电容器 0.24 亿个。2024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W0UYQ9F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5 日调试。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三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411248、CMJC202411452），2025 年 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三阶段投资 3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三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三阶段有如下变动：

1、含浸批膜工段原辅料取消甲醇、正丁醇、四氢呋喃，增加部分乙醇用量，降低了废气毒性，VOC 排放量不增加；披石墨银浆工段原辅料取消曲通 X-100。

2、环评中高分子固体电容器生产线中熔接、修膜、含浸批膜、披石墨银浆、组装、模压、清洗干燥等工序生产废气经 1#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调整为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危废减少了废灯管，增加了静电油烟废液。2024 年 7 月 18 日该变动分析通过专家论证。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三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三阶段高分子固体电容器生产线中清洗工段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和中央空调冷却塔，纯水制备产生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三阶段高分子固体电容器产品熔接、修模、批模、批石墨银浆、组装、清

洗干燥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模压过程中环氧塑封料受热VOCs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溢料工序过程中用核桃砂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环评中忽略不计；机械加工、裁切机刀片打磨和酒精擦拭设备过程中产生的VOCs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组立机、修模机、去溢料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三阶段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铝箔屑、铝屑边角料、不锈钢条、废砂、边角料、不良品、废编带、废纸盒、废纸箱、铁泥）、危险废物（批膜废液、废环氧塑封料、废活性炭、静电油烟废液、清洗废液、蒸发残液、污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市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和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消防、防爆灯、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其中总硬度及溶解性总固体回用标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第三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评估。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片式元器件 7.2 亿个、高分子固体电容器 3.96 亿个等项目（第三阶段）		
评审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汪建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长	13358019918
谭望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员	13338015279
甘祥林	立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员	18913708829
顾海门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8962168581
顾海门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91219240
朱文	苏州中心环境	主任	1590606513

